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36 号

申请人：邓丽珍，女，汉族，1992 年 4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新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漫玲国际美容养生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20 号 3403 房。

法定代表人：向漫奇，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依涵，女，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子安，男，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邓丽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漫玲国际美容养生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丽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依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08000 元；二、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08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54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一、仲裁请求二已过仲裁时效，应予以驳回。申请人在工作期间从未就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事宜主张过权利，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才向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故申请人的主张已过法定时效。二、申请人仲裁请求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的情形，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根据申请人自称其于 2020 年 4 月入职（据我单位回忆，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故我单位仅需承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或者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合计 11 个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责任，但该期间的请求（即第 1 项仲裁请求）因已过法定仲裁时效，不应得到支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我单位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 2021 年 4 月（或 2021 年 5 月）起视为我单位已与申请人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我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超过一年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至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情形，故不应再支付二倍工资。三、申请人入职我单位期间，我单位的经营系由前股东刘某负责，故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刘某。我单位现法定代表人向漫奇曾在微信提醒刘某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刘某并未办妥，故该责任不在于我单位，而在于负责经营的前股东刘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2020年4月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美容师岗位，被申请人在2022年下半年与其签署过一份劳动合同，但其不清楚具体的签署日期，而被申请人亦未向其交付该份劳动合同，其于2024年4月23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2020年4月或2020年5月左右入职及离职时间，但主张因申请人在职期间，其单位前股东刘某实际掌握着经营管理权，故法定代表人向漫奇不清楚其单位与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被申请人另主张向漫奇曾于2023年10月1日提醒刘某需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刘某实际并未办妥。申请人反驳称被申请人应当知悉其单位与其签订过劳动合同的情况，故向漫奇才提醒刘某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曾与其于2022年下半年期间签署过劳动合同，但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对此加以佐证，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便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向漫奇曾于2023年10月1日提醒刘某关于签署劳动合同事宜，

但此亦无法直接证明被申请人曾与申请人签署过劳动合同之事实。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签署劳动合同之主张不予采纳。其次，基于申、被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自用工之日起已超过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自申请人入职满一年当日，视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故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存在违反劳动法律规定的不与申请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事实。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故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韵诗